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定董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监事2023年综合薪酬及2024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综合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
- 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李太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薪酬。
-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 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经核算，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税前综合薪酬（万元）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136.29
窦春雷	董事、副总裁	38.93
李中华	原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3 年 4 月 3 日辞职)	64.47
阎军	原董事、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 28 日辞职)	33.11
朱业朋	副总裁、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55.55
程治文	董事	27.15
周到	独立董事	9.60
蒋岩波	独立董事	9.60
张博	独立董事	9.60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36.37
李娜娜	监事	51.41
杨伟坚	职工代表监事	16.01
李海荣	副总裁	52.56
卢建春	副总裁	57.88
韦晓	财务总监	39.44
周家棟	董事会秘书	40.16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基本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个人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因素，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2024年税前基本月薪（万元）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11.20
程治文	董事	3.00
蒋岩波	独立董事	0.80
张博	独立董事	0.80
周到	独立董事	0.80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3.00
李娜娜	监事	4.20
杨伟坚	职工代表监事	1.50
朱业朋	副总裁	3.00
李海荣	副总裁、拟任董事	4.30
卢建春	副总裁	5.00
韦晓	财务总监	4.00
周家楝	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	4.00

董事李太权及拟任董事范智泉不在公司领薪。

（二）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